東吳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班組 |  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繳費帳號  (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) | 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方式 | 公： 宅： | | |
|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E-mail： | | |
|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退費理由 | □ 已繳費但報考資格不符  □ 已繳費但未上傳審查資料  □ 溢繳報名費 | | |
| 退費匯款帳號  (考生本人帳戶，  請擇一填寫) | □ 郵局 （立帳郵局： ）  局號： 帳號： 戶名：  □ 銀行（代碼： ） 分行  帳號： 戶名：  **★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，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，考生須自行負擔。** | | |
| 應附證件  (不予退還) | 退費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。 | | |
| 審核結果  (由招委會填寫) | □合格  □不合格 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 113 年 月 日 | | |
| 備註 | 1.除因資格不符、溢繳報名費或已繳費但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外，**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**。  2.請填妥本表，於退費申請期限（**113年12月12日前**）併同應附證件，E-mail至entrance@scu.edu.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（主旨請註明：【申請114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退費-考生OOO】），俾便辦理退費事宜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3.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，請填寫「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」，併同本表一併E-mail至前述信箱。  4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114年1月下旬前轉撥至帳戶。  5.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：02-28819471轉6062至6069。 | | |

**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**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（甲方）申請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生退還（減免）報名費，因 ，故請同意撥入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乙方）之帳戶。

此致

東吳大學

撥款帳戶：（註：郵政儲戶者，請填郵政儲戶帳號資料）

銀行： 　 銀行( 　　 分行)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甲方：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乙方與甲方之關係（稱謂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